

2017 年度新抚区政府决算公开的补充说明

一、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1. 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上级下达各项补助收入 55950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36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69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5386 万元。

2. 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情况

2017 年上级下达我区一般性转移支付：返还性收入 364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 3692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15386 万元，用于人员工资、基本运转及民生支出。

(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情况

2017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因此该项收入 2017 年决算无数据。

二、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2017 年，全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9.18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9.71 亿元；截至 2017 年末，全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为 8.66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9.71 亿元。

三、预算绩效工作开展的情况说明

2017 年，新抚区将绩效管理作为推动预算管理科学有效的重要抓手，注重实效，多措并举，认真填报了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表，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根据新《预算法》和财政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规范，我区认真总结近年来的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进一步健全工作规范，完善工作机制。

进一步明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流程和具体工作做法，为预算单位开展绩效评价提供操作指引，同时构建了预算绩效共性指标体系。按照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要求，在加强内部控制、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明确职责分工等方面做出了规定，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内部控制。

2017年，财政预算绩效工作围绕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稳增长惠民生等重点领域，对区民政局的城乡最低生活保障金等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效果。

今后，我区将对民生项目和各部门履行主要职能的重点支出，以绩效评价报告为基础，概括、精炼形成简要的绩效评价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起公开。